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33.58元/股）（含本数），拟回购的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33万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66万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52,015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9,963.49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6,965股，最高成交价格为27.0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08,851.90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3月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3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变动1%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变动1%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52,0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1,225,135股的4.68%，最高成交价格为35.98元/股（2024年4月26日），最低成交价格为17.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9,963.49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23日。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7,552,015股，已用于转换可转债的股份219股，剩余用于转换可转债的股份余额为7,551,796股。以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增减变动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05,363	30.09%	0	48,505,363	3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19,772	69.91%	0	112,719,772	69.91%
其中：用于转换可转债的股份	7,551,796	4.68%	-7,551,796	0	0
三、总股本	161,225,135	100.00%	0	161,225,135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六、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7,552,015股，已转换可转债的股份219股，剩余用于转换可转债的股份余额为7,551,796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